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1 年第 17 號條例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1 年 7 月 5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入境條例》。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入境 (修訂) 條例》。
- (2)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居留權證明書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2AB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4) 款；
- (b) 加入——

“(7) 凡處長在處理第 (1) 款所指的申請時，並未因其他因素信納申請人是由申請人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所生，處長——

(a) 可要求申請人及該人接受一項按處長以憲報公告指明的方式進行的基因測試，以確立所聲稱的父母子女關係；及

(b) 須考慮該項測試的結果，並據此而決定該項申請。

- (8) 如——

(a) 申請人；或

(b) 申請人聲稱屬其生父或生母的人，沒有接受第 (7)(a) 款提述的基因測試，處長可從此事得出他認為恰當的推論，並據此而決定該項申請。

(9) 凡處長根據第 (7)(a) 款要求某人接受基因測試，他須將第(8) 款的規定告知該人。

(10) 處長可就第 (7)(a) 款提述的基因測試收取費用。

(11) 在財政司司長批准下，處長可藉憲報公告指明根據第 (10) 款收取的費用的款額。

(12) 第 (2)(a)、(7)(a) 或 (11) 款所指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